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中心小学的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中心小学 2025 年年度教职工疗休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8490万元，资产总额为243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